

沈环经开审字〔2025〕24号

关于沈阳上辰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上辰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上辰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街道彰驿站村，租赁沈阳康华水处理剂有限公司闲置1#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占地面积2000m²。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沈阳安铁泰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无名企业），北侧为空地。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2800km。

本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劳动定员10人，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提供；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与休息室采用电空调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及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瓶（油墨及添加剂）、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不合格品、废料（填充绳、绕包带、钢带、铜带、云母带）、废金属丝、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绝缘挤出、护套挤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和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均经包围型集气罩（上吸式集气罩与下方设备之间使用软帘进行密闭）收集后引至“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绝缘挤出废气（原料为聚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要求；护套挤出废气（原料为聚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1-2019)表1标准要求;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废气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由同一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废气排放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即废气排放口(DA00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部分未被收集的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及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报告表”,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冷却废水每年更换一次,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其中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

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